

西华县公安局 县烟草专卖局

关于征集涉烟违法犯罪线索的通告

尊敬的市民朋友们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链条打击涉烟违法活动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44号），全方位加强烟草市场监管，全链条打击涉烟违法活动，持续净化西华县烟草市场环境，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权益，西华县公安局、县烟草专卖局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涉烟违法犯罪线索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举报线索范围

- （一）非法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储存假冒卷烟、走私烟、雪茄烟；
- （二）非法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储存烟丝、复烤烟叶、卷烟纸、烟用丝束、滤嘴棒；
- （三）非法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仓储空管烟、茶烟、花烟等类烟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；
- （四）非法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仓储假冒电子烟、果味电子烟、加热不燃烧卷烟、“上头电子烟”等新型烟草制品；
- （五）非法制造、拼装、销售、运输、存储烟草专用机械；
- （六）非法印制、销售、使用他人卷烟、雪茄烟等烟草制品注册商标标识；
- （七）非法倒买倒卖真品卷烟、雪茄烟、电子烟；
- （八）非法利用互联网平台销售烟草制品、电子烟；
- （九）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、电子烟；
- （十）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涉烟违法犯罪行为。

二、举报奖励标准

对提供有效线索并查证属实的，由烟草专卖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奖励，部分标准如下：

- （一）查获生产、运输、销售假冒卷烟、走私烟，举报奖励标准为12元/条（200支）。
 - （二）非法经营真品卷烟，根据举报违法情形，举报奖励标准为查获货值的5%~8%（单个案件最高30万元）。
 - （三）查获非法运输、收购烟叶，举报奖励标准为1000元/吨；查获非法生产、运输、销售烟丝，举报奖励标准为2000元/吨。
 - （四）查获“空管烟”及“茶烟”等类烟产品的，举报奖励为100元/万支。
 - （五）查获烟机设备的，根据品种、类型举报奖励最高为5万元/台。
- 举报奖励标准具体内容，可电话详询西华县烟草专卖局。

三、举报联系方式

广大市民可通过以下方式向我们提供线索：

举报电话：

13592212098（庞科长）

19939797996（牛警官）

来信来访：可直接前往西华县公安局或烟草专卖局进行举报。

四、保密与保护

我们承诺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，并依法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对于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的行为，我们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